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p> <p>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p> <p>【规范性文件】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中审办发〔2019〕21号）</p> <p>审计重点任务第一项是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p> <p>【规范性文件】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审办财发〔2019〕106号）</p> <p>第二条：国家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资金保障、项目落地和任务推进为抓手，突出审计重点，改进审计方式方法，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推动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加快实施、政策措施有效落实，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 5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以及国有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p> <p>4.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p> <p>2.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铅矿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4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它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 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它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 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告第39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审计机关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51		<p>直接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 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 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第五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联合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第四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第二十五条：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2017年6月）</p> <p>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提出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 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领导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9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领导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 51		<p>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依法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领导干部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程序。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质量。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依法纠正下级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促进完善相关监督机制的建立。</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	办公室、法规科 8389951		<p>直接实施责任： 对社会审计机构受审计机关委托对属于被审计单位的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核查。即：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等报告严重不实或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核查。 经核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p>	1.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审计组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工作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2	就审计事项的 有关问题向 有关单位 和个人 进行调 查		行政 检 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 行） 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 审计 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 行调查，并取 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 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 审计机关工作，如 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 关证明材 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 责人批 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 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 规定将 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 构账户的，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 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 询有关单位、个 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 款。</p>	机 关 、 事 业 单 位 、 国 有 企 业 及 其 他 接 受 审 计 监 督 的 对 象	办 公 室 、 法 规 科 83899 51		<p>直接实施责任： 对社会审计机构受审计机关委 托对属于被审计单位的进行审 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务 院的规定进行核查。即：审计机 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 位提供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 资 产 评估、验资、验证、审计 等报告严重不实或有其他违法、 违规问题的，应当依照国务院的 规定核查。 经核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出具 的审计报告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 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p>	<p>1. 具 体 承 办 的 业 务 科 室 负 责 人 ； 2. 审 计 组 长。</p>	<p>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 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 应的责 任： 在工作中发生 失 职、渎职行 为 的； 泄 露所知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 的； 在 审计监督中 发 生腐败行为 的； 其 他违反法律 法 规规章文件 规 定的行为。</p>